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季度报告（截至 2022 年第 1 季度）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，兴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获批发行 8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”）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，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，债券代码 1828014，发行规模 300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3.99%，11 月 1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。

2018 年 11 月 22 日，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，债券代码 1828017，发行规模 300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3.89%，26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。

2019 年 7 月 16 日，本行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，债券代码 1928017，发行规模 200 亿元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3.55%，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。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、发展改革委、证监会关于印发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1〕96 号）要求，本行 2018 年绿色金融债券在该通知发布前已处于存续期，在募集资金投向上仍按照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（2015 年版）》有关适用范围执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

为严格落实监管机构要求，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，本行在 2014 年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兴银规〔2014〕160 号）及 2016 年《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》基础上，更新发布《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20 年 1 月修订）》（兴银规〔2020〕5 号），明确绿色金融债券资金募集、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责任部门，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及其后续修订更新版本所界定的绿色金融项目。

(二) 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

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由总分行绿色金融部专职人员负责，根据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，分行按月逐笔初筛后上报认定材料至总行，通过总行复核的项目将纳入台账管理。

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7 个环节：

-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
-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
-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
-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
- 认定结果审批